附件1

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过渡办法

国务院于2019年4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以下简称“《建筑师条例》”）进行了修订，在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中，增加了学士学位的要求。为维护广大考生切身利益，确保新《建筑师条例》在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中顺利实施，2020年起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过渡方案，做好新、老考生报考衔接工作，即：自2020年度考试开始，首次报考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视为“新考生”，报考条件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2020年前报考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且在成绩滚动期内存在有效成绩（存在合格科目）的应试人员视为“老考生”，报考条件按原《建筑师条例》执行，在成绩滚动期内没有获得有效成绩（不存在合格科目）的应试人员应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今后，凡是在滚动期内无有效成绩的“老考生”，报考时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

二、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1.专业、学历或职称及工作时间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2）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3）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

（4）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

（5）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第（3）项至第（5）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2.职业实践要求

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700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应准备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或个人下载打印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2.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3.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4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

4.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

5.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关于提交社保证明材料相关要求。**社保缴纳年限大于或等于报名条件要求的工作年限，考后资格复核时，提供社保参保年限证明；社保缴纳年限小于报名条件要求的工作年限，考后资格复核时，除提供社保参保年限证明外，还需提供其他可以证明工作年限的材料。